

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）第2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第2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志诚塑木园林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114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.657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第2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志诚塑木园林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114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.657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明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志诚塑木园林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备注：

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。